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RH2026-19

申请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湘潭市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300006214763M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单位）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李思军

首次申请：申请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申请。

变更申请：申请人____（姓名或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_（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_）。

延续申请：申请人湘潭市广播电视台于2026年5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续证申请事项（原许可证书编号118420134）。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湘潭传媒网，内容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第一类第一项、第二项；第二类第一项、第七项；第四类第一项。期限是：三年。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联系人： 田蔓菁

查询电话： 0731-84801662

查询网址：

<http://gbdsj.hunan.gov.cn/gbdsj/ztzl/xzzf/c101211/index.html>

监督电话： 0731-84801000

（注）适用法律依据参考：

首次申请：

1.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